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持續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

- (I) 銷售電池產品；及
- (II) 購買原材料及其他產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i)本公司就向董博士聯繫人士銷售電池產品(包括電池及相關配件(包括連接線及模具)等)與董博士(為及代表其控制的所有公司(本集團除外))訂立主銷售協議；及(ii)本公司就向董博士聯繫人士購買：(a)電池相關部件(包括充電器、連接線、BMS、電芯、電池架)以及電動滑板車等；及(b)低容量鋰離子電池(按要求轉售予客戶)與董博士(為及代表其控制的所有公司(本集團除外))訂立主購買協議。

由於銷售上限及購買上限的最高金額均超過有關百分比率之5%及每年10,000,000港元，故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博士聯繫人士須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放棄投票。

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載入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深圳瑪西爾集團（即董博士聯繫人士）進行之若干持續買賣交易，連同彼等各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由於二零二一年協議快將屆滿，而本集團與董博士聯繫人士進行之買賣交易將於可預見之未來繼續進行，故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就相同主體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再續期三年，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主銷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董博士（為及代表其控制的所有公司（本集團除外））。

主體事項：

根據主銷售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董博士聯繫人士銷售電池產品（包括電池及相關配件（包括連接線及模具）等），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設定之售價須為基於本集團適用於所有客戶的產品標準價格表釐定的現行市價(通常由銷售部門根據成本利潤率的固定百分比釐定，當中會計及鉛價波動及競爭對手之售價)，即本集團在中國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願意以類似條件訂購類似數量之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同類產品之價格。售價款須於交付後30至90日內結算。

主銷售協議訂明之銷售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上限	<u>120.8</u>	<u>151.0</u>	<u>188.7</u>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銷售電池及相關配件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6百萬元、人民幣74.3百萬元及人民幣40.1百萬元。本公司將確保不超過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下的銷售上限。於釐定銷售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i)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銷售電池及相關配件等的歷史金額；(ii)鉛價可能出現的波動；及(iii)董博士聯繫人士所提供未來數年有關向本集團採購電池之採購計劃。

主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董博士(為及代表其控制的所有公司(本集團除外))。

主體事項：

根據主購買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董博士聯繫人士購買：(a)電池相關部件(包括充電器、連接線、BMS、電芯、電池架)以及電動滑板車等；及(b)低容量鋰離子電池(按要求轉售予客戶)，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購買有關原材料之價格須為現行市價，即本集團在中國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就購買相若質素及數量之類似材料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產品之價格。購買價款須於交付後60至90日內結算。

主購買協議訂明之購買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上限	<u>375.5</u>	<u>469.4</u>	<u>586.7</u>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買協議購買原材料及產品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4百萬元、人民幣44.3百萬元及人民幣77.6百萬元。本公司將確保不超過二零二一年購買協議下的購買上限。於釐定購買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i)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買協議購買原材料之歷史金額；及(ii)本集團未來數年就生產進行的採購。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開發及銷售電池以及回收鉛業務。

有關董博士聯繫人士之資料

董博士聯繫人士指由董博士控制的該等公司（即深圳瑪西爾集團及其他私人實體），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電子產品、低容量鋰離子電池、充電器、變流器、電源產品、塑膠製品及電動車等。

訂立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之理由

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主銷售協議提供一個可保障本集團利益之框架，同時可令本集團自銷售電池及相關配件中獲得穩定收入來源。預計銷售上限中約70%將用於本集團在國內市場的營運，而銷售上限中約30%將用於本集團在海外市場的營運。主購買協議將令本集團享有若干具品質保證之原材料以及充電器、連接線、電芯及BMS等產品之穩定供應來源，以供其用於生產或轉售予客戶。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乃為重續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二零二一年協議而訂立。

內部監控措施

作為本集團釐定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價格及條款之內部監控程序之一部分，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並確保遵守根據各相關主協議擬定之定價機制，本集團管理層將（其中包括）促使：(i)銷售部將每月收集至少兩名獨立競爭對手的鉛酸電池價單並定期檢討本集團價單，以確保主銷售協議下向董博士聯繫人士收取的售價至少為按與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產品之相同基準及相同費率釐定；(ii)採購部於向董博士聯繫人士下達任何購買訂單前，將就每次購買向董博士聯繫人士取得報價，並將其與來自至少兩名其他獨立供應商就類似原材料及產品作出之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購買價格具有競爭力；(iii)財務部將通知銷售或採購部（視乎情況而定）於相關期間／年度之銷售上限或購買上限金額，並每月審閱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超過銷售上限及購買上限；及(iv)財務部亦將審批向董博士聯繫人士支付的款項，以確保支付條款符合相關主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交易為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交易於各重大方面已根據：(a)本集團定價政策；及(b)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文訂立，且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董博士（因其於交易中涉及重大權益而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須待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始作出））認為，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主銷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之條款（包括購買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董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透過Master Alliance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3.43%之權益，因此為控股股東，而彼及其聯繫人（即董博士聯繫人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銷售上限及購買上限各自的最高金額均超過有關百分比率之5%及每年10,000,000港元，故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已獲委任就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董博士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成員包括曹亦雄先生、劉智傑先生及盧志強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載入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相應涵義：

「二零二一年協議」 指 二零二一年購買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一年購買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主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深圳瑪西爾集團（為董博士聯繫人士）購買電池相關部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主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深圳瑪西爾集團（為董博士聯繫人士）銷售電池及相關配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4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內市場」	指	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董博士」	指	董李博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通過Master Alliance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45%權益，因此為控股股東
「董博士聯繫人士」	指	董博士及其聯繫人，包括Master Alliance、深圳瑪西爾集團以及由董博士控制的其他私人實體，惟不包括本集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分別批准（其中包括）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之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董博士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ster Alliance」	指	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博士全資擁有
「主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董博士（為及代表其控制的所有公司（本集團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主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董博士聯繫人士購買：(a)電池相關部件（包括充電器、連接線、BMS、電芯、電池架）以及電動滑板車等；及(b)低容量鋰離子電池（按要求轉售予客戶）
「主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董博士（為及代表其控制的所有公司（本集團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主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董博士聯繫人士銷售電池及相關配件（包括連接線及模具）等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海外市場」	指	歐洲、中東與非洲、美洲及亞太地區(國內市場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上限」	指	主購買協議所載之最高年度購買金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上限」	指	主銷售協議所載之最高年度銷售金額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瑪西爾」	指	深圳瑪西爾電動車股份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董博士及其胞兄間接擁有約98.55%權益

「深圳瑪西爾集團」 指 深圳瑪西爾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博士及洪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亦雄先生、劉智傑先生及盧志強先生。